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
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波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7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9,568,2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941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5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5,173,9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76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6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,39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7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7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9,34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.10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 4,947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4,39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7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15,755,6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50%；反对 11,758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74%；弃权 2,0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529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2.9250%；反对 11,758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727%；弃权 2,0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2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816,466,5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07%；反对 11,753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9%；弃权 1,347,9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,240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5.3478%；反对 11,753,8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583%；弃权 1,3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814,201,7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7%；反对 14,65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62%；弃权 714,6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,975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7.6291%；反对 14,651,9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354%；弃权 7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5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813,768,4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54%；反对 14,233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58%；弃权 1,566,0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,541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6.1524%；反对 14,233,8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105%；弃权 1,56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7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814,256,4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42%；反对 13,09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83%；弃权 2,218,6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,029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7.8156%；反对 13,093,2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232%；弃权 2,2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1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1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，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何瑞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